

013213

玉溪市劳动人事志.工会志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十月

玉溪市劳动人事志.工会志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十月

《玉溪市劳动人事志》编纂组

组 长 彭仲源
组 员 冯晓林 张岱明

审 定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责任编辑 李庭璧

目 录

前言	(1)
凡例	(3)
概述	(1)
第一章 劳动人事机构	(3)
第一节 机构设置及变化	(3)
第二节 干部配备及主要负责人	(6)
第三节 职能	(15)
第二章 管 理	(18)
第一节 管理权限	(18)
第二节 调配	(21)
一、干部情况	(21)
二、干部调配	(26)
三、工人调配	(29)
第三节 专业技术干部	(31)
第四节 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及管理	(37)
第五节 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安置	(40)
第六节 就业就学	(42)
一、招 干	(42)
二、招 工	(45)
三、落实政策收回职工	(51)
四、临时用工的管理	(51)

五、用工制度改革.....	(54)
六、劳动服务公司.....	(55)
七、招生工作.....	(57)
第七节 整顿“以工代干”.....	(58)
第八节 任免、奖惩、培训.....	(59)
第九节 精简职工.....	(62)
第三章 工资福利.....	(67)
第一节 工资制度及管理.....	(67)
第二节 工资调整.....	(74)
第三节 工资制度改革.....	(79)
第四节 职工福利.....	(82)
一、离退、退休、退职.....	(82)
二、困难补助.....	(88)
三、其他福利待遇.....	(92)
第四章 劳动保护、安全监察.....	(95)
第五章 编制工作.....	(100)
第六章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37)
编后记.....	(142)

前 言

《玉溪市劳动人事志》，经过劳动人事工作者和修志者的努力，编印出来了。劳动管理和人事管理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35年的曲折发展，已成为政府中的重要职能部门。

人事管理和劳动管理，涉及的范围很广，内容也十分丰富，它主要是用现代最新的科学技术手段，对职位的设置和分类，人员的选拔和任用，考核和奖惩，培训和调配，工资和福利以及退休和抚恤等诸方面进行研究，从而建立一套比较科学的管理工作方法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党和国家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需要制定出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劳动人事法规。使劳动人事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科学化、现代化、法规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在干部问题上作了许多重大决定，如废除领导职务终身制，建立干部退休制，健全干部培训制度，特别是提出干部“四化”的方针和工资制度，用工制度改革等，劳动人事制度在很多方面进行了改革的尝试。

《玉溪市劳动人事志》，在市志办公室的指导和帮助下，编纂工作，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

力求真实，准确地反映历史和现状，但由于历史的原因，
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彭仲源

1988年1月6日

凡 例

一、本志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按照详近略远的原则，力求真实，准确地反映玉溪市劳动、人事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玉溪县（市）劳动部门、人事部门的业务工作。

三、玉溪市行政机构三次变革：1950年1月成立玉溪县人民政府，1958年10月与江川县合并玉溪县；1961年10月又分为玉溪县和江川县；1983年撤县建市。对涉及到原机构时，则按当时的名称称之。

四、本志资料多属市档案馆藏和本局文书档案资料，部分是本局各科提供。

五、本志采用公元纪年。数字按照1986年12月31日国家语委等七部门联合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

六、本志下限为1987年底。

5-1

概 述

劳动，创造了世界上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它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基本条件。人们在劳动过程中，彼此之间发生一定的关系，即劳动关系。这种关系必然要受具体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制约，使劳动具有社会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劳动人民获得了解放，成了国家的主人，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劳动成为至高无尚的光荣事业。劳动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党和政府为了保护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制定了劳动就业、工资福利、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宪法明确规定了劳动人民的权利。

人事，广义而言，就是关于人的事情。狭义而言，就是用人以治事，力求人与事的协调。

人事制度是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事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它关系着事业的成败和国家的盛衰。所谓人事管理，就是国家机关或企业、事业单位，为实现既定的目标，运用科学的原理，原则和方法，对其所属工作人员和工作进行计划、组织、指导、监督、协调、控制等一系列管理活动。认真做好人事管理工作，对于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防止和克服官僚主

义，提高工作效率，对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加速“四化”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玉溪县（市）的劳动管理，人事管理工作从1950年1月玉溪县人民政府成立时，就逐步开展起来。经过35年的曲折发展，成为现在这样比较完善的政府职能部门。1953年3月成立了玉溪县人事科，1960年3月成立了玉溪县劳动科，这两个单位在成立前其业务工作由民政科管理。后几经分合，于1983年9月撤县建市后，人事科和劳动局合并为玉溪市劳动人事局。

玉溪县（市）的劳动、人事工作大体可分为四个时期：①1950年至1957年为建立发展时期；②1958年至1965年，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经济建设在某些方面违背了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劳动管理、人事管理工作也受到干扰；③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劳动工资管理、人事制度管理出现了混乱，经历了曲折的道路；④1977年至1987年，劳动、人事管理工作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生产建设的迅速发展，劳动部门、人事部门的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各项工作都超过了各个历史时期，达到了较好的水平。

第一章 劳动人事机构

劳动人事局是政府设置的一个综合性的行政职能机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经过几次反复，发展成今天这样比较完善的机构。

第一节 机构设置及变化

民国时期，玉溪县没有专门的人事、劳动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玉溪县于1950年1月成立人民政府，人事工作和劳动业务工作由民政科代管。1951年4月玉溪专员公署令玉溪县人民政府在民政科内指定专人负责人事工作。1951年9月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要求各县成立人事科，配备干部3—5人。玉溪县由于干部紧缺，没有设立人事科。

1953年3月玉溪专员公署要求各县人事科与民政科单独设立，人事科设3人，其编制、人员从民政科中划拨，不够的可在全县总编制中调剂解决。1953年3月20日玉溪县人民政府人事科正式成立并开始办公，配备干部二人，未设正、副科长。

1958年10月玉溪县与江川县合并，两县的各部门也相

应合并，人事科合并后称玉溪县人事科。1961年10月又恢复原来的玉溪县和江川县，分县后玉溪县人事科只有一人，领导工作由县人委办公室代管。

1960年3月25日玉溪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劳动科，在这之前劳动工作由民政科代管，当时劳动科的主要工作是清理劳动力下放，工作很单纯。

1962年10月，政府精简机构，民政科、人事科、劳动科合并为民政人事科，以民政工作为主，人事、劳动方面的工作较少。

1964年6月，民政人事科分设民政科、人事科，劳动工作并入计划统计科。

1966年下半年，“红卫兵”冲击政府机关，行政工作基本瘫痪。到1968年10月玉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劳动工作由生产大组中的综合组管理，但没有专人负责，实际处于瘫痪。1969年1月人事科全体工作人员和其他部门一样，全到“五·七”干校劳动，至此人事科消失。人事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的组织组代管。

1973年4月恢复劳动机构，劳动、民政合并为劳动民政局。1979年9月恢复人事科，合并县委组织部办公。同年12月恢复玉溪县人民政府，劳动民政局分设为劳动局和民政局。1980年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撤销，其人员并入劳动局。1981年3月人事科与组织部分开办公，搬入县人民政府。

1981年，成立了玉溪县劳动服务公司，由劳动局副局长姜俊相兼经理，具体工作由劳动局承担。1982年姜俊相

调轻手工业局。

1983年9月玉溪县改市后，人事科与劳动局合并为玉溪市劳动人事局。原地直厂矿划归市属，劳动人事工作量大增，于1984年7月局内分设了秘书科、调配科、劳动工资福利科、劳动安全保护科，同年8月重新成立了玉溪市劳动服务公司。

1984年7月玉溪市成立了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人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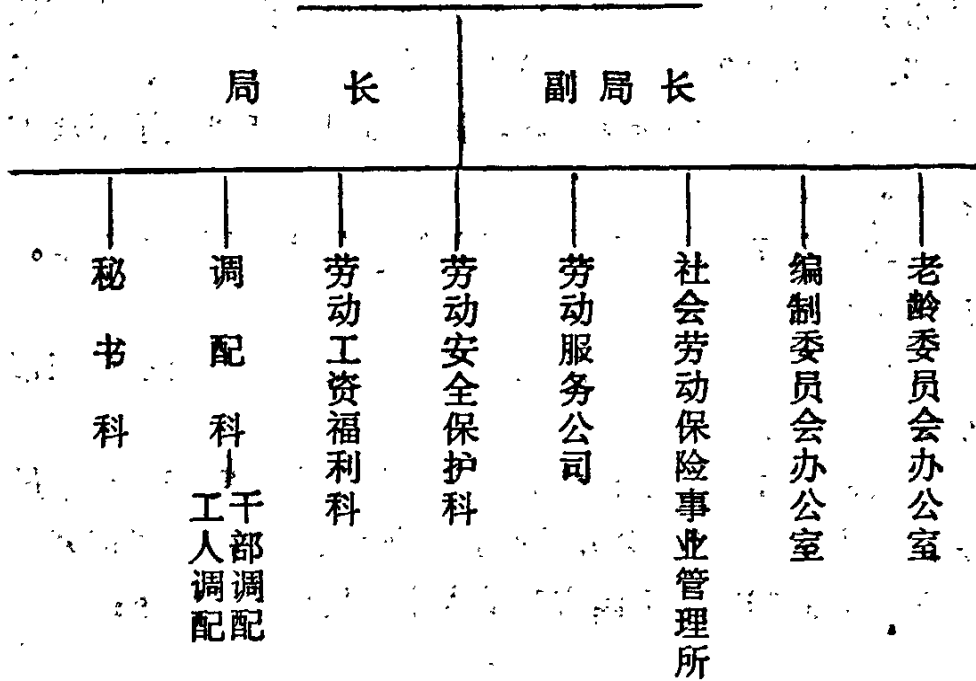
1986年2月玉溪市成立老龄委员会，其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人事局。

1987年7月玉溪市成立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管理委员会，其办事机构“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隶属市劳动人事局。到1987年玉溪市劳动人事局机构设置如下：

人事局内设：秘书科、调配科、劳动工资福利科、劳动安全保护科、劳动服务公司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老龄委员会办公室、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玉溪市劳动人事局



劳动服务公司于1985年4月开始筹建劳动服务大楼，1986年8月竣工，10月1日开业使用，总投资110万元。劳动服务大楼是玉溪市待业青年就业前的培训中心。

第二节 干部配备及主要负责人

1953年8月人事科成立初没有正、副科长，有专职干部2人。1954年10月以后，干部配备与负责人见下表：

表① 1953年至1983年人事科负责人情况表

时 间	人 数	党 员	学 历			负 责 人						
			初中以下	高中	中专	大学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籍 贯	
1953	2	2										
1954	8	8	2			1	科 长	彭曙初	男	1924.6	湖 南	
1955	2	2					副 科 长	曹炳祯	男	1914	江 苏	
1956	8	1	2				副 科 长	曹炳祯	男	1914	江 苏	
1957—1961	1	1	1									
1962—1964	6	4	6				科 长	周增富	男	1922.2	江 川	

续表 1

时 间	人 数	党 员	学 历			负 责 人						
			初中以下	高中	中专	大专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籍 贯	
1964—1969	4	2	4					副科长	孔宪彭	男	1929	玉溪
								科	腾永俊	男	1929	玉溪
1979	1	1	1					副科长	赵永富	男	1928.6	玉溪
1980	3	3	3					副科长	饶淑媛	女	1932.4	江澂
1981—1983	6	3	3	1	2			副科长	饶淑媛	女	1932.4	江澂

明 同

40

劳动科从1960年3月25日成立到1962年10月与民政、人事合并时只有副科长李树尧一人。

1979年12月5日，民政与劳动分设，以后劳动局的工作走向正规。干部情况见下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入党时间	工作经历
李树尧	男	汉	1925-12-10	高中	1951-12	1951-1962 劳动科副科长
王德胜	男	汉	1935-08-15	初中	1955-06	1955-1979 劳动科副科长
张志强	男	汉	1940-03-20	高中	1958-09	1958-1979 劳动科副科长
赵子龙	男	汉	1945-05-10	初中	1963-07	1963-1979 劳动科副科长
孙文斌	男	汉	1950-11-05	高中	1968-04	1968-1979 劳动科副科长